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聯合科技大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34,127,000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33,954,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0,798,12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082,407 股，出席比率 61.25%，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郭嘯華董事長、吳建忠董事(總經理)、黃彥博獨立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 5 席之半數

出席監察人：葉樹訓監察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

主席：郭嘯華董事長

記錄：林榮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逾發行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鍾鳴遠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全體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茲檢附

(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數	無效
------	----	----	---------	----

20,798,125 權	20,784,177 權	6,824 權	7,124 權	0 權
100%	99.93%	0.03%	0.03%	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33,172,512 元，減記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108 年應減記項目）12,578,245 元，修訂後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新台幣 20,594,267 元。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擬定除息相關日程如下：

1. 除息交易日：110 年 7 月 27 日。
2. 最後過戶日：110 年 7 月 28 日。
3. 停止過戶期間：11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止。
4. 除息基準日：110 年 8 月 2 日。
5. 現金股利發放日：110 年 8 月 27 日。

五、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數	無效
20,798,125 權	20,784,172 權	6,826 權	7,127 權	0 權
100%	99.93%	0.03%	0.03%	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會因疫情影響延後召開，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所載第十六次修訂之日期調整為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數	無效
20,798,125 權	20,784,149 權	6,849 權	7,127 權	0 權

100%	99.93%	0.03%	0.03%	0%
------	--------	-------	-------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數	無效
20,798,125 權	20,784,145 權	6,853 權	7,127 權	0 權
100%	99.93%	0.03%	0.03%	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數	無效
20,798,125 權	20,784,151 權	6,849 權	7,125 權	0 權
100%	99.93%	0.03%	0.03%	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會因疫情影響延後召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條所載第七次修訂之日期調整為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數	無效
20,798,125 權	20,784,137 權	6,858 權	7,130 權	0 權
100%	99.93%	0.03%	0.03%	0%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訂。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 討論。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會因疫情影響延後召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第 4.16 條所載第六次修訂之日期調整為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數	無效
20,798,125 權	20,782,140 權	8,859 權	7,126 權	0 權
100%	99.92%	0.04%	0.03%	0%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26 日任期屆滿，依法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選任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17 日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止。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會因疫情影響延後召開，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係自 110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7 月 7 日止，任期三年。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黃彥博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管理專業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件八及議事手冊附錄三。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戶號、身分證號 或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30109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24,744,354	當選
董事	30116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忠	21,655,246	當選
董事	10	石奉先	20,105,503	當選
董事	21688	壹翰投資有限公司	18,906,291	當選

		代表人：黃榮輝		
獨立董事	3765	黃彥博	18,826,011	當選
獨立董事	C12036xxxx	林瑞興	18,621,546	當選
獨立董事	S12139xxxx	劉東杰	18,609,547	當選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萱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輝	聯豪科創(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薪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慧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石奉先	晶華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念培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彥博	寶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發電腦(股)公司董事 靈動數碼(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瑞興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東杰	星通資訊(股)公司 IP 技術開發副總經理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數	無效
20,798,125 權	20,748,423 權	18,582 權	31,120 權	0 權
100%	99.76%	0.08%	0.14%	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09:39)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早安：

謹將本公司一〇九年營運結果及一一〇年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營運報告

(一) 一〇九年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86,736	359,840	7.47
營業成本		235,413	232,950	1.06
營業毛利		151,323	126,890	19.26
營業費用		51,273	49,760	3.04
營業利益		100,050	77,130	2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	946	-127.91
稅前淨利		99,786	78,076	27.81
本年度淨利		79,752	61,533	29.6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1,000	61,334	32.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5	1.80	30.5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之報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結構	營業收入淨額	386,736	359,840	7.47
	營業毛利	151,323	126,890	19.2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1,000	61,334	32.0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72	9.79	29.93
	權益報酬率 (%)	14.72	11.52	27.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9.24	22.88	27.80
	純益率 (%)	20.62	17.1	20.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5	1.80	30.5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386,736	359,840
研發費用 (仟元)		9,848	10,038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		2.55	2.79

本公司將配合客戶需要，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測試技術，並不斷地對客戶之新產品與新製程測試技術投入相關資源，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 1.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謹慎擴充廠房與投資新設備。
- 2.維持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提升設備利用率。
- 3.持續強化精實企業、服務創新、提升員工價值之企業文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觀一一〇年有利與不利因素的影響，晶圓測試及成品IC測試數量，將較去年增加；預期今年，晶圓測試數量為276,000片，成品IC測試數量為470,000仟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
- 2.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 3.瓶頸設備及板卡的投資。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逸昌科技以「打造精實企業、追求服務創新、重視員工價值」的精神深耕經營。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將製造流程精實化，以創造出獨特且無可取代的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自一〇九年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大流行以來，在疫苗不斷問世、各國施打率逐漸提升，且各國仍持續加碼推出刺激經濟政策下，投資人對經濟前景越來越有信心；再加上世界各大經濟體超額儲蓄不斷升高，IMF上修全球今年經濟成長率，投資人重回消費市場，全球經濟處在需求快速擴張的氛圍中，確實推升半導體產業快速反彈。然而，快速反彈所帶來的重覆下單疑慮及庫存回補水位是否過高仍有待謹慎觀察。整體而言，仍樂觀看待今年的展望。

而在法規環境的變化上，我們會持續關注各項法規修正訊息的實施，如公司法、勞基法、工安環保，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法令的修正，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要求。

在整體經濟環境上，由於經常性的受到全球經濟變化的牽動，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成長變數仍大。本公司在財務健全的前題下，不間斷地提升製程與品質的能力，審慎的擴充產能，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並追求與建構永續的經營環境，以創造股東及員工最大的利益。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來對逸昌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嘯華



經理人 吳建忠



會計主管 林榮勳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傳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9/12/30~100/02/25	100/03/25~100/05/24	100/12/29~101/2/24	101/10/31~101/12/28	102/04/29~102/06/28	102/08/12~102/10/11	103/11/07~104/01/06	107/10/17~107/12/16	109/03/20~109/05/19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15~30元	每股13~21元	每股6~10元	每股6~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10~14元	每股18~27元	每股14~2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19,000股	普通股；387,000股	普通股；91,000股	普通股；997,000股	普通股；2,000,000股	普通股；525,000股	普通股；107,000股	普通股；1,347,000股	普通股；17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8,040,581元	新台幣7,030,626元	新台幣724,436元	新台幣8,519,430元	新台幣19,824,663元	新台幣5,101,521元	新台幣1,485,166元	新台幣34,623,544元	新台幣3,368,66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87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7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1%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6,736 仟元，其中部分主要客戶於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增加約 15~22%，故本會計師認為該主要客戶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銷貨單、銷貨發票、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與收款對象及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遠東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嘯華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85,335	13	\$ 54,408	9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 9,608	2	\$ 6,399	1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18,000	3	18,00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52,226	8	47,701	8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十及二三)	104,744	17	98,839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989	2	5,461	1
14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10	-	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99	-	978	-
1915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624	1	4,9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226	-	1,2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5,713	34	176,246	2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848	12	61,834	10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30,279	5	33,34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23	-	4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77,388	59	375,010	6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563	1	25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053	-	1,2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623	1	7,49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09	2	8,1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663	-	1,898	-		負債總計	86,257	14	70,004	12
1915	預付設備款	5,227	1	7,052	1	2XXX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三及二五)	6,430	1	6,417	1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3,040	66	425,093	71	3110	股本	341,270	53	341,270	57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5,631	7	45,631	7
						3271	員工認股權	5,887	1	4,341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1,518	8	49,97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483	10	55,33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758	16	86,87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4,354	26	142,206	23
						3400	其他權益	(1,277)	-	(2,113)	-
						3500	庫藏股票	(3,369)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52,496	86	531,335	88
1XXX	資產總計	\$ 638,753	100	\$ 601,33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8,753	100	\$ 601,3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榮勤



經理人：吳建忠



董事長：郭嘯華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386,736	100	\$ 359,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235,413)	(61)	(232,950)	(64)
5900	營業毛利	<u>151,323</u>	<u>39</u>	<u>126,890</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80)	(1)	(3,021)	(1)
6200	管理費用	(38,745)	(10)	(36,70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48)	(2)	(10,03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273)	(13)	(49,760)	(14)
6900	營業淨利	<u>100,050</u>	<u>26</u>	<u>77,13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43	-	413	-
7010	其他收入	467	-	4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6)	-	159	-
7050	財務成本	(48)	-	(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	-	946	-
7900	稅前淨利	99,786	26	78,07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0,034)	(5)	(16,54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752</u>	<u>21</u>	<u>61,533</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412	-	(\$ 1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及十七）	1,07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235)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48</u>	-	<u>(19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000</u>	<u>21</u>	<u>\$ 61,334</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35</u>		<u>\$ 1.80</u>	
9810	稀 釋	<u>\$ 2.30</u>		<u>\$ 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遠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35,474	\$ 354,740	\$ 47,432	\$ 3,255	\$ 6,774	\$ 46,036	\$ 115,669	\$ 2,113	\$ 34,624	\$ 537,169		
B1						9,294	(9,294)					
B5							(68,254)					(68,254)
D1							61,533					61,533
D3							(199)					(199)
D5							61,334					61,334
L3	(1,347)	(13,470)	(1,801)	(6,774)			(12,579)		34,624			
N1				1,086								1,086
Z1	34,127	341,270	45,631	4,341		55,330	86,876	(2,113)				531,335
B1						6,153	(6,153)					
B3							2,113					
B5							(58,016)					(58,016)
D1							79,752					79,752
D3							412	836				1,248
D5							80,164	836				81,000
L1									(3,369)			(3,369)
N1				1,546								1,546
Z1	34,127	\$ 341,270	\$ 45,631	\$ 5,887	\$	\$ 61,483	\$ 2,113	\$ 1,277	\$ (3,369)	\$ 100,758	\$ (3,369)	\$ 552,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勤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786	\$ 78,0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373	84,497
A20200	攤銷費用	149	502
A20900	財務成本	48	77
A21200	利息收入	(343)	(413)
A21300	股利收入	(48)	(13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46	1,0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35	2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041)	3,8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	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45)	(785)
A32150	應付帳款	3,209	(3,8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16)	(7,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	(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0	5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932	155,9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5	4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	(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06)	(25,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723</u>	<u>131,27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23)	(40,5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	(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27)	(1,3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	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477)</u>	<u>(47,5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635)	(\$ 1,56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8,016)	(68,25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3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20)	(69,8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	(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927	13,8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08	40,5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335	\$ 54,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33,172,512
減：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108年應減記項目）	(12,578,245)
修訂後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20,594,267
加：本期稅後純益	79,752,53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2,16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016,470)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35,476
可供分配盈餘	93,577,968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0元)	(67,908,0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5,669,968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 2.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33,954,000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長全權依法處理。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得於第十八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得於第十八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獨立董事人數。
第廿一條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章 第廿四條	<p><u>審計委員會</u></p> <p><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u></p>	<p><u>監察人</u></p> <p><u>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採</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之查詢。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六條	刪除。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具下列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具下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 ，交 監察人 查核後並由 監察人 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參加日常例會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參加日常例會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年十月十二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u>	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p>	<p>未修訂。</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未修訂。</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察人。</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相關文字。</p> <p>未修訂。</p> <p>未修訂。</p> <p>未修訂。</p>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未修訂。</p> <p>未修訂。</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未修訂。</p> <p>未修訂。</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未修訂。</p>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p>	<p>未修訂。</p> <p>未修訂。</p> <p>未修訂。</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未修訂。</p> <p>未修訂。</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本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第4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席證號碼代之。	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份。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九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一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一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及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二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及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關係人 交易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2.</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及調整編碼</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略。</p> <p>2.<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十八條規定辦理。	條規定辦理。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條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行 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刪除 刪除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刪除</p>	<p>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第二十条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u>第七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8 日。</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4.1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刪除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4.14	本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 <u>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4.15.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4.15.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	配合審計委員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刪除</p>	<p>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4.16	<p>本作業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u></p>	<p>本作業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姓 名	學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致新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測試事業部 副總	逸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業務副總經理	583,000
				1,419,691
董 事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忠	明尼蘇達州曼徹斯特州立大學企 管碩士 華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天時電子(股)公司營運副總	逸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214,000
				800,544
董 事	萱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輝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 振曜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 理、技術長 雍智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聯豪科創(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薪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慧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75,000
				0
董 事	石奉先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畢 致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eLCOS Microdisplay Technology, Inc. Chairman 立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鈺創科技(股)公司協理 IBM(USA)多媒體系統設計經理	晶華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念培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178,717
獨立董事	黃彥博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院碩士 順發電腦(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寶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發電腦(股)公司董事 靈動數碼(股)公司董事	165,000
獨立董事	林瑞興	東海大學會計系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憶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 責人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0
獨立董事	劉東杰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聯合光纖(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碩彥通信(股)公司軟體研發副理 星通資訊(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重慶燦通科技總經理	星通資訊(股)公司 IP 技術開 發副總經理	0